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21 年 4 月

声 明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接受委托，担任新疆天业 2020 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交易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新疆天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新疆天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
二、募集配套资金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8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10
第三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12
二、承诺履行情况	18
第四节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
二、2020 年业绩完成情况	20
三、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	2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8
一、总体经营情况	28
二、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30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31
第七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32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疆天业、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锦富投资	指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
天能化工、标的公司	指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标的资产，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标的资产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第八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曾用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中瑞世联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19年11月8日，名称变更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VC、普通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Polyvinyl Chloride），五大通用树脂之一，广泛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
特种聚氯乙烯、特种PVC	指	一般指通过物理的、化学的、物理和化学相结合的、甚至机械的方法，通过共聚、均聚、共混、填充、增强等方法，改善或增加PVC的功能，在电、磁、光、热、耐老化、阻燃、机械性等塑料材料的性能方面，发生人们预期的变化或赋予材料在特殊环境条件下使用的功能而得到的全新的材料
烧碱	指	氢氧化钠（分子式为NaOH），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是可溶性的强碱、基础化学原料，主要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分项数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评估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83,870.9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天能化工 100% 股权的整体价值及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30,000 万元，占比 47.53%；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 30,000 万元，占比 6.20%；以现金方式支付 223,870.95 万元，占比 46.27%。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可转债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00	82.50	24,750.00	82.50	184,693.53	82.5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00	17.50	5,250.00	17.50	39,177.42	17.50
合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23,870.95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天业集团发行319,444,444股股份、向锦富投资发行67,760,942股股份；向天业集团发行2,47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锦富投资发行5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0万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交易对方已向公司交付其所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天能化工自资产交割日起由公司控制。

2020年4月30日，天能化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在石河子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天能化工100%股权，天能化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2020年5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4号）及《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25号）。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天业集团投入的天能化工82.50%股权，锦富投资投入的天能化工17.5%股权。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522,35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972,522,352.00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天业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9,444,444股、向锦富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760,94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元。公司变更后累计实收股本为1,359,727,738.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分别向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75,000张和525,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的387,205,386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300,000,000.00元可转换债券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天能化工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新疆天业享有；如天能化工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承担。

2020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54号）。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资产交割日过渡期（2019年6月1日-2020年4月30日），天能化工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均为273,299,106.72元，由新疆天业享有。

（五）支付现金对价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新疆天业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223,870.95万元。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部分现金对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购买股权	合计	
天能化工100%股权	483,870.95	100,000.00	100,000.00	20.67
合计	483,870.95	100,000.00	100,000.00	20.67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08,824,985.32元及募集资金帐户利息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本次为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一）询价发行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根据证监许可〔2020〕372号批复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转股价格为5.25元/股，本次发行59,999,999股股份，募集资金额为314,999,994.75元，本次发行12,167,2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为1,216,722,000.00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1,531,721,994.75元。最终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可转债张数(张)	获配金额(元)
1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34,285,714	-	179,999,998.5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5	2,100,000	239,999,996.25
3	俞正福	-	500,000	50,000,000.00
4	吴根春	-	600,000	60,000,000.00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300,000,000.00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00.00
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00.00
8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	52,500,000.00
9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	142,500,000.00
1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600,000	60,000,000.00
1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60,000,000.00

1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40,000,000.00
13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悬铃C号2期	-	400,000	40,000,000.00
1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40,000,000.00
15	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00.00
1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多策略3号	-	300,000	30,000,000.00
1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映山红8号	-	300,000	30,000,000.00
18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00.00
19	王国强	-	300,000	30,000,000.00
20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悬铃A号	-	167,220	16,722,000.00
合计		59,999,999	12,167,220	1,531,721,994.75

（二）验资情况

2020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3-1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17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999,999股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167,220张，应募集资金总额1,531,721,994.7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38,385.64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83,609.1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59,999,999.00），计入应付债券-面值1,216,722,000.00元。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和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新疆天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第三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p>(1) 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p> <p>(4)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新疆天业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疆天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人保证向新疆天业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疆天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以及作出的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暂停转让在新疆天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疆天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p>

	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天业集团、 锦富投资)	<p>(1) 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新疆天业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疆天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公司保证向新疆天业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疆天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以及作出的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暂停转让在新疆天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疆天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天业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新疆天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新疆天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新疆天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
3、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天业集团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5、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p>(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 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天能化工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天能化工 100%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新疆天业名下之日；</p> <p>(3) 本公司合法实际持有天能化工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转让、限制转让以及就禁止转让、限制转让达成的承诺或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天能化工 100%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新疆天业名下之日；</p> <p>(4) 本公司同意天能化工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天能化工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天业，本公司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5) 如前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天业及/或天能化工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公司作为天能化工原股东将等额补偿新疆天业及/或天能化工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p>
---------------------	---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p>(1)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p>
---------------------	---

	<p>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5)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天业集团、天域融	<p>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新疆天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p>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天业集团	<p>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p> <p>1、公司将严格按照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予新疆天业，且公司原负责普通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新疆天业，纳入新疆天业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由新疆天业统一调度各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p> <p>2、待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天业集团即提议天辰化工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p> <p>3、天域新实目前正在实施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预计将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待天域新实本次技改完成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即提议天域新实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域新实的股权收购。</p> <p>4、天业集团将在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具备收购条件时，及时促成新疆天业对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收购事宜，承诺天伟水泥将与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共同注入上市公司。</p> <p>二、除上述情形外，针对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公司或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p>
------	---

	<p>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p>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	--

8、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天业集团	<p>一、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	--

9、盈利承诺与补偿

交易对方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p>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p> <p>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p> <p>如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少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由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新疆天业履行补偿义务。</p>
---------------------	---

10、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天业集团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	---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天业集团	<p>1、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承诺的内容。</p> <p>2、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对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十六个月内促使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满足注入新疆天业的触发条件，并在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注入新疆天业。</p> <p>3、若因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	---

1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天业集团	<p>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的情况。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p> <p>二、在《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对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天业集团普通 PVC 及烧碱、水泥产品的销售团队，以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全部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从而改变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p> <p>三、若因本公司违反《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	---

13、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

天业集团、 锦富投资	<p>1、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p>2、除不可抗力、法规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身因素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占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资产权属瑕疵或不规范等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20 日内，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p>
---------------	--

3、就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在办理土地、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赔偿、罚款等非正常办证费用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相关费用金额后 20 日内，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存在部分承诺条件触发或部分承诺变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针对“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由于自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完成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发行价格，根据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将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

（二）针对“9、盈利承诺与补偿”，2020 年初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国民经济及氯碱化工行业造成较大冲击，天能化工的主要产品 PVC、烧碱、水泥均为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均出现较大波动，PVC 产品价格全年较多月份处于低位震荡，烧碱产品价格全年处于持续走低的态势，水泥产品价格也较 2019 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回落，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天能化工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直接导致了天能化工 2020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此外，2020 年 7 月-9 月期间，新疆地区因二次疫情而采取的封城措施也对天能化工的盈利能力造成了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受以上因素影响，天能化工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653.89 万元，剔除天能化工 2020 年 4-12 月调整折旧年限对净利润影响额 5,620.56 万元，天能化工 2020 年 1-12 月实际完成盈利承诺口径的业绩为 35,033.33 万元，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 52,409.24 万元的 66.85%。

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并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拟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后内容为：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35,033.33 万元、71,551.56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该事项尚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针对“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经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业集团将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一条中的第 4 点变更为：“4、天业集团将在天伟水泥具备收购条件时，积极促成新疆天业对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收购事宜”，其余条款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20-075 号《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四）针对“13、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原《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第 1 条变更为：“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其余条款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20-088 号《关于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其他承诺事项尚未触发或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限内，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四节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天能化工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二、2020 年业绩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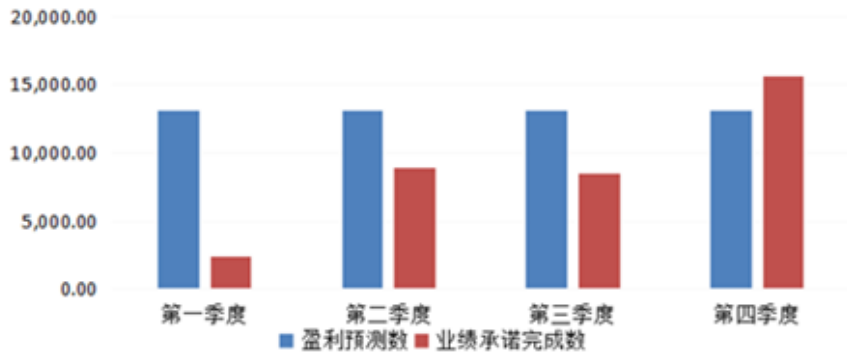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能化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53.89 万元，剔除天能化工 2020 年 4-12 月调整折旧年限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5,620.56 万元，天能化工 2020 年 1-12 月实际完成盈利承诺口径的业绩为 35,033.33 万元，2020 年未达到预期业绩承诺目标。

针对天能化工业绩未达承诺目标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疫情对天能化工 2020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初以来的疫情对国民经济及氯碱化工行业造成较大冲击，天能化工的主要产品 PVC、烧碱、水泥均为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受疫情的影响，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均出现较大波动，PVC 产品价格全年较多月份处于低位，烧碱产品价格全年处于持续走低的态势，水泥产品价格也较 2019 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回落，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天能化工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导致了天能化工 2020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此外，2020 年 7-9 月期间，新疆地区因二次疫情而采取的封城措施也对天能化工的盈利能力造成了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天能化工2020年度各季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如上图所示，天能化工 2020 年一季度实现盈利承诺口径的业绩 2,463.27 万元，受疫情影响最严重；二、三季度因为面临逐步复工复产过程，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分别实现盈利承诺口径的业绩 8,632.97 万元、8,413.68 万元，四季度逐步回暖，销售价格上升，实现盈利承诺口径的业绩 15,523.41 万元，但总体来说天能化工实现业绩未能达到预期业绩承诺目标。

（二）天能化工 2020 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天能化工实际情况以及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预测数据，2020 年天能化工 PVC、烧碱、水泥产品实际销售情况与盈利预测值的差异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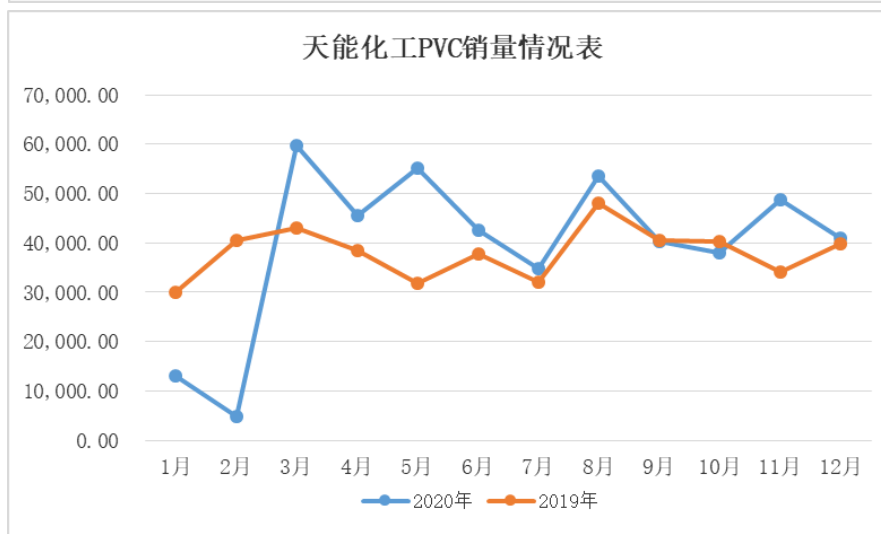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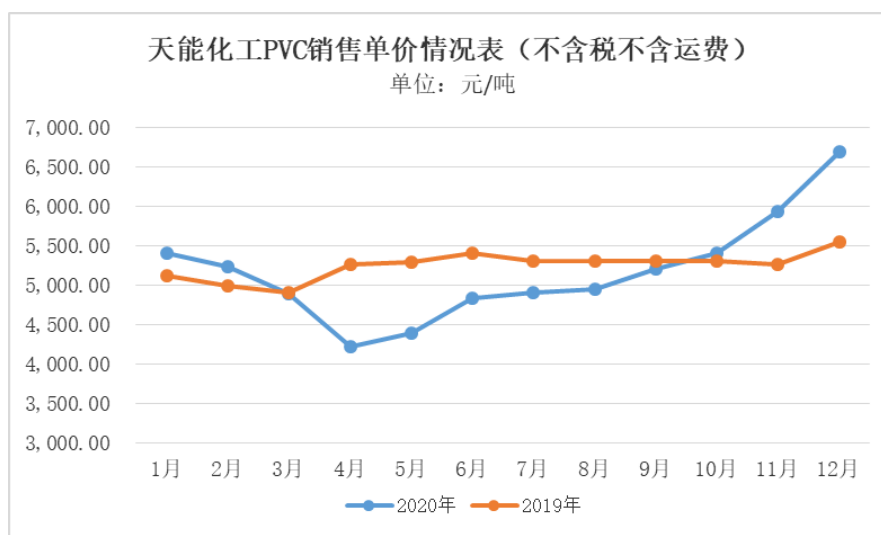
1、PVC 产品销售情况

2020 年，受疫情影响，PVC 产品市场价格在上半年迅速下滑至近 5 年最低水平，随后在下半年反弹回升至高位，全年波动较大，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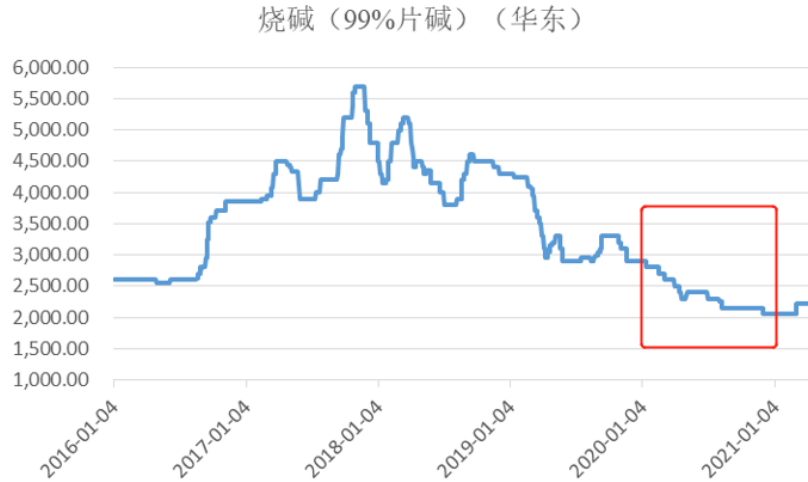
2020年，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天能化工的PVC销售价格全年也呈现先降后升的情况，一季度受疫情影响，PVC价格迅速下跌，并于4月份跌入谷底，随后开始逐步反弹，并在第四季度提升至较高位置。此外，一季度疫情对PVC产品销量也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而二季度至四季度，随着下游需求端逐步回暖，PVC产品销售价格逐步上升，天能化工抢抓机遇，实现产销两旺，尽最大努力弥补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销量与售价低于预期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图所示：



2020年，天能化工全年PVC产品实际平均单价为5,115.53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盈利预测平均单价为5,037.42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在四季度PVC行情达到五年内高位水平的情况下，天能化工全年实际均价较盈利预测的预测单价涨幅仅为1.53%，仅仅弥补了前三季度的业绩缺口。最终，PVC产品的销售单价上涨影响PVC产品毛利上升3,730.03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影响天能化工净利润上升3,170.53万元，达到了盈利预测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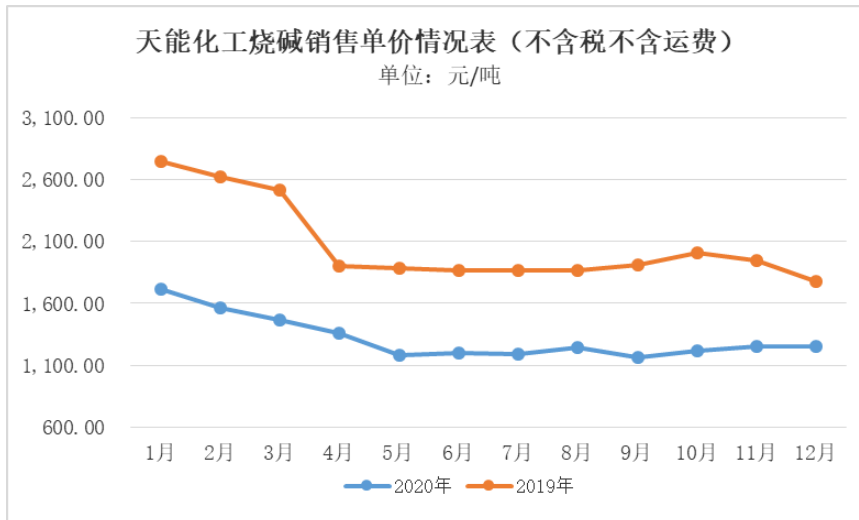
2、烧碱产品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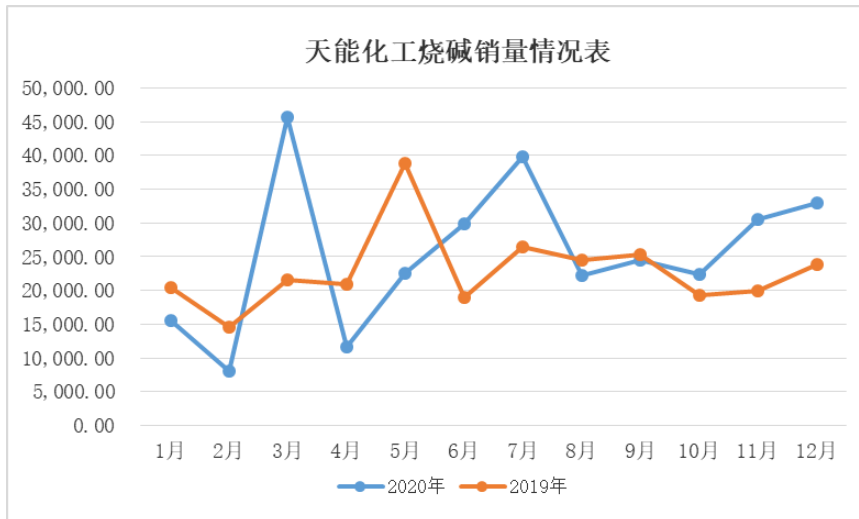
2020年，烧碱行业受疫情冲击较大，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烧碱主要下游氧化铝、造纸、纺织印染行业企业开工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3月份，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好转，氯碱企业装置开工负荷提升；但下游复工缓慢，对烧碱需求增加幅度有限，难以消化库存，市场持续下行至近五年最低水平，并在下半年持续维持在该最低水平附近小幅波动，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年，市场价格的大幅下跌且低位徘徊带动天能化工的烧碱产品销售价格在上半年迅速下滑，并在下半年低位波动，直接导致天能化工烧碱产品的全年平均价格较2019年产生较大幅度下降，对天能化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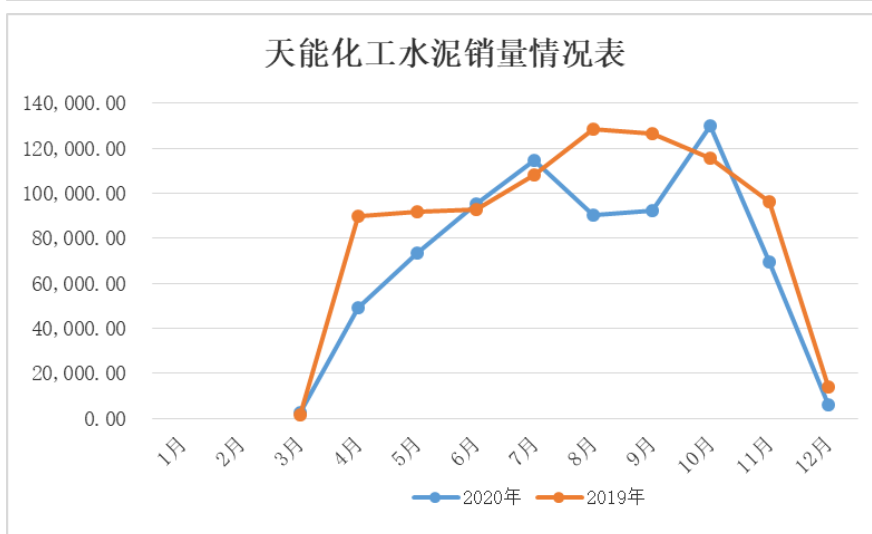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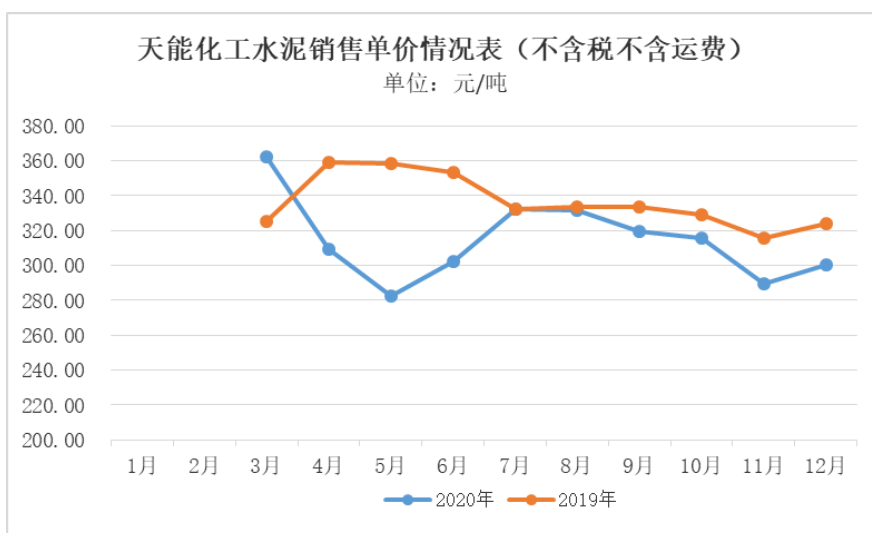


2020年，天能化工烧碱产品的全年平均价格2019年平均价格及盈利预测单价均存在较大差异，全年实际平均单价为1,291.14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2019年平均单价为2,038.09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盈利预测平均单价为1,972.12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天能化工2020年实际平均单价较2019年降幅达36.65%，较盈利预测的预测单价降幅34.53%，销售单价的下降影响烧碱产品毛利较盈利预测下降20,832.04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影响天能化工净利润较盈利预测下降17,707.24万元，对天能化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水泥产品销售情况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均制定了程度不同的封城措施，物流运输和人员流动限制影响了地产以及基建工程的开工，对水泥的市场需求造成较大影响。此外，由于水泥产品的销售半径有限，主要辐射周边地区，无法远距离销售，因此，水泥产品的各地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且水泥市场直接受公司所在地的疫情管控政策的影响也较大。

2020年一季度，疫情爆发，新疆地区采取了封城措施，但由于一季度为新疆地区建筑行业冬季停工期，天能化工无对外销售水泥产品，因此，受一季度疫情爆发的实际影响有限；2020年三季度，新疆地区因二次疫情而采取的封城措施对周边下游建筑行业的开工产生较大影响，直接导致水泥产品的销售未能延续上升态势，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而错过水泥销售旺季，此外，疫情下，建筑行业开工不足也导致水泥的销售单价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图所示：



2020年，天能化工水泥产品全年实际平均单价为312.90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盈利预测平均单价为345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天能化工实际单价较盈利预测的预测单价降幅约9.30%；此外，疫情还导致水泥产品2020年全年销量较2019年出现大幅下滑，由2019年的86.50万吨下滑至72.30万吨，降幅达到16.41%。销售价格的下落与销量的减少合计影响水泥产品毛利比盈利预测减少5,632.33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影响天能化工净利润减少4,787.48万元，对天能化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因素，2020年度，受疫情因素影响，天能化工主要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对天能化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其中，PVC产品销售价格虽然在2020年四季度达到历史高位，但仅仅能够弥补前三季度未完成的业绩缺口；而烧碱、水泥产品受到疫情的持续不利影响，产品价格全年处于较低水平，并且水泥产品的销量也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对烧碱和水泥产品的毛利产生了

较大不利的影 响，综合导致天能化工主要产品净利润较业绩承诺中的评估预测数下降 19,324.19 万元。

三、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

面对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在充分评估疫情对公司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相关指导意见，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延期调整，拟调整方案如下：

1、考虑到 2020 年疫情对天能化工的实际影响情况，公司计划以原业绩承诺口径和计算方法为基础，将原业绩承诺中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52,409.24 万元”调至“35,033.33 万元”，调减额为 17,375.91 万元。

2、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调减额延期至 2021 年度履行，即将原业绩承诺中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54,175.65 万元”调至“71,551.56 万元（不包括调整折旧年限影响）”，调增额为 17,375.91 万元。

3、除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之间业绩承诺金额发生调整外，《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其他条款、承诺区间、计算方法等均不发生变化。天能化工 2020-2022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 159,043.54 万元亦不发生变化。

4、业绩承诺各方拟与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约定，2021 年、2022 年按调整后的指标进行业绩承诺，如无法完成，将按各方协议约定的指标由业绩承诺方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尚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业绩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和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符合证监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

2、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坚持以“安全无事故、环保零处罚、成本争最低、用工实最佳、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以“改革、发展、内部管理”为主线，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多措并举，围绕公司核心主业，大力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深入调整产业结构，各项工作呈现出逆势发展、内涵增长的良好态势。

（一）生产经营保持稳步增长

2020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经济形势中存在的不利因素，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立足安全、品质和效益提升，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坚持以全产业链满负荷运行为基础，大力实施精准对接、精准对标、精心谋划、精准施策，着力在降低成本、提升质量、技术升级、资源平衡上实现新突破，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劳动竞赛，通过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修旧利废、节能降耗、堵塞漏洞、优化指标、精心操作、稳定控制等各项措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紧盯市场变化，把握销售节奏，有效减少大宗产品价格下跌对企业经济效益的影响，抢抓糊树脂手套料强劲上涨市场行情，合理组织生产，科学安排检修，合理控制产品库存，保证经营现金流，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全力保持生产经营稳步增长。

（二）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工作，调整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坚持做优做强上市公司是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积极推进收购天能化工、天伟水泥100%股权的资产重组工作。经证监许可[2020]372号文件核准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12月25日，完成天能化工、天伟水泥股权过户及并表核算，天能化工、天伟水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形成完整的“自备电力→电石→聚氯乙烯树脂及副产品→电石渣及其他废弃物制水泥”一体化产业联动式绿色环保型循环经济产业链，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公司业绩水平有效提升，在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品种同时，与公司原有产业发挥协同效应、规模效应，在氯碱行业中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提供了新的业务增长点，保障公司稳步发展。

（三）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环保，夯实企业发展根基

安全为基、环保为本，公司以最严格和“零容忍”的举措压实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促进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依托劳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危化品行业一级安全标准化企业，使各项安全管理更加合理化、规范化、制度化。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严格落实环保责任，全力推进环保精准治理，夯实企业发展根基。

（四）坚持以质取胜、质量为先、质量至上理念，全力优化企业内部管理

坚持以质取胜、质量为先、质量至上理念，开展“我为质量献一计”、“首席质量官试点”等活动，从多角度、多渠道、多形式进行质量提升，营造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全力优化企业内部管理。

（五）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围绕主业调整产业结构

2020年，公司继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坚持围绕循环经济做优做强氯碱化工核心主业的方向不动摇，继续退出增长乏力和发展前景不良的行业，进一步围绕主业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对天达番茄进行破产清算，目前仍在清算过程中。

（六）全力推进乙二醇项目的建设进度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天业汇合公司，承接并运营100万吨/年合成气制低碳醇一期工程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200亩，总投资79.90亿元。报告期内，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天业汇合公司坚持统筹规划、分区施策，着力抓重点、补短板、赶进度，全力推进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在建的一期60万吨乙二醇项目建设，于2020年7月25日开车试生产，其中20万吨/年生产线于2020年8月24日打通全流程并产出聚酯级乙二醇。试车主要是打通生产流程，对生产环节、产品质量和工艺设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以整改，

目前 60 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全部生产线均已打通。根据试车和提产情况，预计在 2021 年 6 月前完成整改，2021 年下半年达产达标，转入正式生产。

二、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比 (%)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99,257.99	854,764.27	450,373.78	5.21	9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52.20	54,383.58	2,904.01	63.01	295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995.97	4,200.28	4,200.28	1,780.73	178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40.30	193,812.99	112,345.31	-42.60	-0.9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 年度，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多措并举，围绕公司核心主业，大力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深入调整产业结构，努力扭转因上半年因疫情影响所带来的不利局面。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新疆天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做好各项治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的交流顺畅，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0年，新疆天业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疆天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七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志丹

赵志丹

战永昌

战永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3日